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即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9,859.17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审议《关于审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9,859.17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经审阅，调整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9,859.17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在考虑扣除财务性投资共9,859.17万元后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上述发行方案的变化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告（二次修订稿）》。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罗 斌

---

陈 杰 平

---

李 阿 吉